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太空板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太空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8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18.4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9,052.02 万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74.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7.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152 号《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

证专款专用。

2012年8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所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所在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应付未付款项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①	利息收入	节余合计②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是	38,177.45	33,328.36	31669.21	1607.67	51.48	32.5	83.9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177.45	33,328.36	31669.21	1607.67	51.48	32.5	83.98

注①：上表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是指变更后计划投资额扣除累计投资额和应付未付款项后的节余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②：上表中“节余合计”为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与利息收入之和。

### 四、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测试、运行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降低项目成本，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部分开支；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节约了财务费用。

## **五、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减轻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83.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将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六、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83.98万元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

##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将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

足恒元板业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太空板业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恒元板业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洪峰

\_\_\_\_\_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